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甲○○」更正為「甲○○知悉其汽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未再考領新照，且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依法均不得駕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丙○○於偵查時具結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自首情形紀錄表、本院勘驗筆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民國113年10月23日高市車鑑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理由部分補充：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01 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  
02 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  
03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訂有明文。查  
04 被告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嗣因酒駕拒絕酒測而經  
05 吊銷後未再考領新照，業據被告供認在卷，並有前開證號查  
06 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見審交易卷第41頁、第35頁）在卷  
07 可參，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  
08 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09 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因而致告  
10 訴人丙○○、丁○○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被告  
11 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2人傷勢間，具  
12 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而前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  
13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結論。

14 (二)雖被告主張：告訴人丙○○行車超速亦也有過失等語（見審  
15 交易卷第42頁），然告訴人於案發現場接受警方談話時陳  
16 稱：不清楚駕車時行車速率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7 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4頁），且經本院當庭播放監  
18 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為告訴人丙○○所駕駛的車輛在前一個  
19 路口停等紅燈，綠燈之後起步、速度並無明顯超速情形，被  
20 告所駕駛之黑車闖紅燈，從右方高速行駛而來，之後雙方發  
21 生碰撞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為佐（見審交易卷  
22 第43頁），再經本院囑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23 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原因及告訴人丙○○有無超速，該委員會  
24 函覆「依葉車行車紀錄器畫面，葉車行駛20公尺，耗時61/2  
25 8秒，概估車速33公里/小時」，鑑定意見認「被告甲○○：  
26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丙○○：無肇事  
27 因素」等情，此有前開函文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查  
28 （見審交易卷第53頁至第56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告訴  
29 人丙○○有行車超速或其他違規事實，故無從認定告訴人丙  
30 ○○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31 (三)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84  
04 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05 於駕駛汽車有上開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  
06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又按行為人係犯無  
07 照、酒後駕車「過失傷害」罪，本應論以無駕駛執照酒後駕  
08 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其中酒駕部分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第1款之立法而獨立成罪，自應另論以無駕駛執照過失傷害  
10 罪，此時過失傷害罪僅被加重1次而無重複評價之虞。否則  
11 如僅單純論以過失傷害罪，顯然未將行為人無駕駛執照之加  
12 重情形考慮在內，而有評價不足之情形。參以刑法第185條  
13 之3第2項立法理由，亦可知立法者係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須處以較重之刑責，並以加重結  
15 果犯方式獨立其犯罪類型，立法既明示排除普通傷害之情  
16 形，則因過失致他人受普通傷害者，即仍屬獨立之一罪，並  
17 與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論併罰之，是若有道路交通管  
18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定其他加重其刑之事由，自應依  
19 法加重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20 類提案第6號參照）。另按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犯  
21 行，倘若已就行為人「酒醉駕車」行為，依刑法第185條之3  
22 第1項規定處罰，其過失傷害行為毋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23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4 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法律問題研討及審查  
25 意見參照）。查被告之汽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且未再考領新  
26 照，竟駕車過失肇事致告訴人2人受傷，業經認定如前，自  
27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駕駛執照經吊  
28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加重其刑之適用。至於被告酒醉  
29 駕車因而致告訴人2人受傷之行為，固同時符合道路交通管  
30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酒醉駕車」之規定，然參諸  
31 前揭說明，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不得再適用前開「酒醉

01 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以免重複評價，先予說明。

02 (二)論罪：

0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5 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  
06 而犯過失傷害罪。

07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嫌，漏未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罪  
09 名，依前開說明，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  
10 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被告亦坦稱其駕照業經撤銷，對於  
11 加重其刑沒有意見等語（見審交易卷第41頁），是無礙被告  
12 的防禦權一併說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  
13 變更起訴法條。

14 3.被告以1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為同種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情節較重（傷勢較重）  
16 之對告訴人丁○○之過失傷害犯行。

17 4.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三)刑之加重、減輕：

20 1.構成累犯但不予以加重：

21 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  
22 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  
23 告於偵訊時亦供稱其有盜匪前科，被告亦自陳有此前科（見  
24 偵卷第53頁），故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  
25 說明。查被告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強制性交、脫逃等案  
26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減刑及定應執行刑  
27 為有期徒刑19年8月確定，於108年7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0  
28 9年3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9 分在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3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固為累  
31 犯。惟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

01 前開構成累犯案件之罪質並不相同，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相  
02 隔4年多才再犯本案，顯見之前的徒刑仍有發生作用，因此  
03 並無足夠證據顯示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爰不加重其  
04 刑，併此敘明。

05 2.本院審酌被告無視主管機關之規制，駕照業經吊銷仍貿然駕  
06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復違規  
07 闖紅燈，致生交通危害，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足見被告犯  
08 行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均有相當之危險性，有加重其刑之必  
09 要，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 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3.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12 車禍肇事之人，此觀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已明（見警卷第41  
13 頁），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14 62條前段規定就此部分減輕其刑。

15 4.就過失傷害部分，被告有前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照刑  
16 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18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  
19 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20 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  
21 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2 0.73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23 路，且疏未注意闖紅燈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24 所載傷害，顯然對於不能安全駕駛應予嚴懲之社會共識毫不  
25 在乎，所為實屬不該；再衡告訴人2人因前揭傷勢而承受身  
26 體及心理上之痛苦及不便，被告過失之程度及情節；復考量  
27 被告已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但雙方就和解條件  
28 沒有共識，故而無法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末衡被  
29 告之前科素行，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中古車買賣、  
30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31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

01 犯罪時間接近，犯罪行為態樣、侵害之法益不同等情，以判  
02 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  
03 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  
04 價後，依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陳湘琦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7 道。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9 暫停。
-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4 者，減輕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24868號

18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2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  
25 ○○路00號凱薩帝苑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2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46分許，駕駛前開車輛，沿高  
29 雄市鼓山區南屏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裕誠路交岔路口時，  
30 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應遵

01 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02 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03 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違規闖紅  
04 燈，貿然進入該路口，適有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營業用自小客車載有乘客丁○○，沿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由  
06 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丙○○  
07 受有左手與左腳挫傷瘀紫；丁○○受有胸挫傷、疑頭部外傷  
08 等傷害。於同日3時46分許，經到場處理員警對甲○○為呼  
09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值為每公升0.73毫克。

10 二、案經丙○○、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  
11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之供述   | 訊據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
| 2  | 告訴人丙○○警詢中之指證   | 證明於上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之事實。  |
| 3  | 告訴人丁○○警詢中之指證   | 證明於上揭時、地所搭乘之車輛與被告發生車禍因而受傷之事實。  |
| 4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截圖、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截圖、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各1份 | 佐證上揭交通事故發生前，被告與告訴人之行向、肇事經過、事故路口號誌種類、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被告闖紅燈之事實。 |
| 5  | 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  | 佐證被告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

01

|   |                         |                       |
|---|-------------------------|-----------------------|
|   |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br>定合格證書各1份 | 0.73毫克仍駕車上路之事<br>實。   |
| 6 |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br>立聯合診斷證明書 | 佐證告訴人2人受有上揭傷<br>害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及  
 03 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就涉犯過失傷害  
 04 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依  
 05 法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犯上揭2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甲○○前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  
 07 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8月，於109年3月25日執行完  
 08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參，其等於5年以內故意  
 0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0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戊○○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蔡寧原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